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归口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深化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4.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学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6.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

7.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8.参与拟订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征兵工作。

9.管理、指导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0.规划、指导北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北京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指导和保障工作。

11.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12.负责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区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指导区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13.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教育类社会团体。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及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及调整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15.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各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6.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相关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教育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注册及日常管理。负责教育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审核和监督指导。负责在京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审核和监管。负责师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的受理。

17.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8.负责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内设26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与法制工作处、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处、学前教育处、基础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民办教育处、高校学生处、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校外培训工作处、督政处、督学处、评估与监测处、教育信息化处、扶贫协作与支援合作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校后勤处、语言文字工作处、审计处、财务处、人事处、工会。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教委机关财务行政编制230人，实际215人；事业编制0人，实际0人。离退休人员222人，其中：离休11人，退休211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92146.8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5888.45万元增加36258.41万元，增长64.88%。主要原因是为落实教育强国战略，教育经费投入有所增长。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4147.0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977.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69.4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90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900.0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7099.85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7099.85万元。

## 

##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92146.8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55888.45万元增加36258.41万元，增长64.88%。主要原因是为落实教育强国战略，教育经费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0795.90万元，占总支出预算11.85%，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0921.51万元减少125.61万元，下降1.15%。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80336.2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43230.09万元增加37106.19万元，增长85.83%。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1014.6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其他所属单位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23.75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6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174.42万元，与2024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6.56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8.17万元减少1.61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42.77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42.7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9.87万元，公务用车维修8.2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8.28万元，其他支出6.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638.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619.06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7535.26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30.46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8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6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78336.28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20台，共计407.9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套）、共计280.63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